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邱意婷
電話：05-3620123#527
電子信箱：krystal103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13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0132551A00_ATTCH1.doc、0132551A00_ATTCH2.doc、0132551A00_ATTCH3.doc、0132551A00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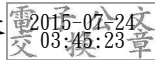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主計處副處長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